

国家标准局教育处 编

BZHG I

标准化管理— —参考资料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标 准 化 管 理

参 考 资 料

国家标准局 教育处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宝华

标准化管理参考资料

国家标准局教育处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75 千字 353
1984年11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6,000
书号：4300·74 定价：2.20 元

目 录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1)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 工作的报告·····	(8)
国家经委副主任吕东、袁宝华、朱镕基在全 国地方标准局长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三 年八月二十日)·····	(14)
李玉恩同志在标准化为挖潜、革新、改造服务 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摘要)·····	(22)
标准化的发生、发展及其作用·····	李春田 (35)
《标准化是一门新学科》原书序言、第一章历 史背景·····	[印]魏尔曼 (59)
关于标准体系表的几个问题·····	鲍仲平 (78)
管理标准·····	李春田 (84)
标准化的形式·····	李春田 (87)
组合化的经济效果·····	陈志田 (101)
标准化经济效果的评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GB3533.1—83)·····	(108)
标准化与经济效益·····	于光远 (153)
《标准化经济效果的评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国家标准介绍·····	叶柏林(157)
标准化产生效益的机理·····	李春田(164)
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主要工作程序及其内 容和要求·····	(170)
关于编制标准化“七五”计划工作安排的意見·····	(172)
袁宝华同志在全国制订、修订国家标准经验 交流和表彰先进大会上的讲话(一九八二年)·····	(185)
程传辉同志在全国制订、修订国家标准经验交 流和表彰先进大会上的总结(摘要)(一九八二年) ·····	(19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 作的报告的通知·····	(205)
关于颁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211)
国家经委副主任吕东、朱镕基在全国采用国际 标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四年一月)·····	(220)
国家标准局局长程传辉在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 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235)
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 (GB1.1—81)·····	(246)
标准的贯彻·····	[印]魏尔曼(272)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92)
国家标准局副局长钟明在全国企业标准化工作 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摘要)(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297)
搞好“一化三制”，加强企业科学管理 ·····	醴陵国光瓷厂(306)
标准化是实现企业科学管理的必由之路	

.....	武汉制漆总厂	(314)
搞好标准化工作落实经济责任制.....	首钢技术部	(321)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报告的通知.....		(328)
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337)
国家标准局颁发《关于国家认证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340)
赵紫阳同志在接见全国第五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全体代表时的讲话（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七日）.....		(343)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标准局转发《全国能源标准化工作座谈会纪要》.....		(351)
大力推行能源标准化 促进能源开发利用科学化——国家标准局副局长钟明在全国能源标准化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363)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74)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383)
关于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协定草案（通称“标准守则”）.....		(388)
关于改进技术引进工作的几个问题.....	朱镕基	(418)
趋势·挑战·对策.....	李春田	(430)
信息技术与标准化.....	姚世全	(448)
国际标准化组织章程.....		(453)
国际标准化组织议事规则.....		(460)

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工作导则 (摘要)	(468)
国际电工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	(477)
介绍几个国家的国家标准化组织.....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推行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没有标准化，就没有专业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为了加强标准化管理，提高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中的作用，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标准（简称标准，下同）是从事生产、建设工作以及商品流通的一种共同技术依据。凡正式生产的工业产品、重要的农产品、各类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条件，以及其他应当统一的技术要求，都必须制订标准，并贯彻执行。

第二章 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第三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四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对同类产品的品种、规格，进行选优和合理分档，形成系列；对量大面广的零件、部件、元件、器件、构件、配件要尽量扩大使用范围，提高通用互换程度。各类标准要协调、配套，注意军民通用。

第五条 工农业产品标准的质量指标，按照使用要求，可在同一标准中作出合理的分等规定。

第六条 在制订产品标准的同时，制订好包装标准。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保证质量、保证安全的要求，考虑装卸、运输、保管等条件，注意节约用材。

第七条 对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国外的先进标准，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用。

第八条 出口产品和对外承包工程，必要时可由生产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外贸、外经部门制订适合外贸市场需要的标准。

第九条 标准要根据技术和经济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

第十条 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列入各级国民经济规划、计划。制订标准需要进行的试验研究项目，纳入各级有关的科研计划。

第三章 标准的分级、审批和发布

第十一条 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三级。部标准应当逐步向专业标准过渡。部标准（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企业标准不得与部标准（专业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主要包括：基本原料、材料标准；有关广大人民生活的、量大面广的、跨部门生产的重要工农业产品标准；有关人民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有关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等基础标准；通用的零件、部件、元件、器件、构件、配件和工具、量具标准；通用

用的试验和检验方法标准，被采用的国际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草案，属于工农业产品和军民通用方面的，报国家标准总局审批和发布；属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审批和发布；属于药物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报卫生部审批和发布；属于军工方面的，报军工有关部门审批和发布；特别重大的，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四条 部标准（专业标准）主要是指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由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审批和发布，并报送国家标准总局备案。

第十五条 凡没有制订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的产品，都要制订企业标准。为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企业可制订比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更先进的产品质量标准。企业标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提出标准草案建议稿。属于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的，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理；属于企业标准的，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审理。

第十七条 标准的修改、废止，由标准的审批机关批准、发布。标准的解释，由标准的审批机关或由其指定的单位负责。

第四章 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十八条 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各级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对因违反标准造成不良后果以至重大事故者，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贯彻标准确有困难者，要说明理由，提出暂缓执行的期限和贯彻执行的措施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发布标准的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贯彻标准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上级主管部门应予保证；重大的，应纳入各级技术措施计划。

第二十条 一切生产企业对于原料、材料和协作件的验收，半成品的检查，以及成品的检验，都必须按照标准进行。符合标准的产品由检验部门填发合格证；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一律不列入计划完成数，不计产值，不准出厂。

第二十一条 一切工程建设的设计和施工，都必须按照标准进行，不符合标准的工程设计不得施工，不符合标准的工程不得验收。

第二十二条 新产品和工程的设计要充分考虑标准化要求，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在鉴定、定型时，必须有标准化管理部门参与标准化审查。

新产品投产前，必须制订出产品标准，否则不准批量生产。

第二十三条 整顿和改进老产品时，要充分注意标准化，必须有标准化管理部门参与标准化审查。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设备和技术，必须充分考虑国内标准化要求，应先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的标准化管理机构进行标准化审查；对国内影响较大的，由国家标准总局召集有关部门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标准总局和省、市、自治区标准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统一组织和指导有关专业检

验机构开展监督检验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各省、市、自治区要在工业集中的城市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受同级标准化管理部门领导。

第二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任务是：根据标准进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产、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执行仲裁检验；经常向上级反映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产品质量的建议；指导和协助企业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第二十七条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部门，有权直接或委托其他单位对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验。对于不按标准进行生产、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有权停止其填发合格证；特别严重的，有权建议主管部门对企业及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制裁，或者对企业进行停产整顿。

第二十八条 新产品必须取得产品监督检验机构的鉴定合格证，方可申请商标注册。

第二十九条 实行优质产品标志制度和奖励制度，贯彻优质优价政策。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证明，有关部门公认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优质产品发给优质产品标志。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六章 标准化管理机构 and 队伍

第三十条 标准化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和修订标准，督促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管理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新产品设计和老产品整顿以及进口设备和技术方面的标准化工作等。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标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标准化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和执行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市、自治区和工业集中城市的标准局，以及自治州、县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的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业局、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由主管技术工作的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直接领导，负责本单位和承担上级委托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总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健全标准化科学研究和情报资料机构。省、市、自治区标准局应建立和健全标准化情报资料机构。

第三十六条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标准化研究所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化的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和承担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任务，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是生产技术人员的工作，从事这些工作的科技人员是整个科技队伍的组成部分，其政治经济待遇与其他部门的科技人员相同。对工作成绩显著或作出重要贡献者，应予以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

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订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由国家标准总局负责。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 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最近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标准局给国务院的《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和贯彻执行。

国务院的批示指出：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基础工作，对促进技术进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作用。目前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反映了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遍达到的先进生产技术水平。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我国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技术引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化工作，现在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必须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抓上去。

国家标准局的《报告》说：随着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扩大，标准化的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显著，国外标准化工作发展异常迅速，其趋势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标准要求越来越广泛的统一性。二十世纪初，各国着重发展专业标准，六十年代以来着重发展国家标准和国

际标准。现在采用国际标准已成为世界的发展趋势。国际标准化组织认为，约有50%的国际标准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技术水平是适应的，建议发展中国家直接采用。

(二) 标准增加的速度越来越快。国际标准化组织1981年有4,580个标准，其中近五年制订或修订的达2,210个，占48%。国际电工委员会1981年有1,752个标准，其中近五年制订或修订的达800个，占45%。各国国家标准的增长也很快。

(三) 标准化领域越来越广泛。不仅有工农业方面的标准，还有节约能源、工程建设、国防军工、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标准；不仅有产品质量标准，还有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包装、储运等标准；不仅有技术标准，还有计划统计、人口普查、信息传递、文字编码、文献资料分类编码、人类工效等管理标准。为使企业管理活动合理化、制度化，达到高质量、高效率、低消耗、低成本的目的，各国正在大力推行企业标准化。

《报告》接着讲了标准化的作用。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基础工作，是制订技术法规的基础，对发展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提高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的质量，扩大对外经济和技术交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都有重要作用。

标准化是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有了高水平的标准，才能有高质量的产品。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合理发展品种，组织专业化生产的重要条件。

标准化可以促进合理地利用国家资源，节约能源，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标准化是制订国家卫生安全法规的依据。卫生、安

全、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引起各国的重视。

《报告》说，当前我国标准化工作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标准的数量少、水平低、构成不合理。1981年底我国有国家标准3,500个，部标准18,000个和一部分企业标准。按照我国目前的情况，至少需要国家标准1万个左右，我国国家标准不仅数量少，而且还有不少缺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约有70~80%低于目前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水平。标准的构成也不合理，影响整个国家标准的发展。

（二）贯彻执行标准不力。由于贯彻执行标准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得不到保证，致使目前还有20%多的标准没有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三）标准化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不少部门至今还没有建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地方标准化机构也不健全。标准化机构的技术力量十分薄弱，情报资料、出版发行等工作系统也没有建立起来。

我国标准化工作所以长期落后，除了经济工作几经折腾的影响外，还由于各级领导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摆不上议事日程；现行的经济体制，割裂了经济工作的内在联系，制订一个统一的、水平较高的国家标准，生产部门之间、生产和使用部门之间矛盾很多，协调难度很大，影响了制订标准的速度；有些经济政策，不利于调动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和严格执行标准的积极性。

《报告》的最后部分提出了今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报告》说，为了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奋斗目标，标准化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来进行，重点抓好农业、节约能源和交通运输标准化。原材料